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中航集團公司發行新A股及
向中航有限發行新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中航集團公司發行新A股及向中航有限發行新H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1)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以按A股發行價(即人民幣7.02元/股)向中航集團公司發行不超過854,700,854股新A股，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億元；及(2)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據此，本公司將與中航有限訂立H股認購協議，以按H股發行價(即5.09港元/股)向中航有限發行不超過392,927,308

股新H股，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20.00億港元。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與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相互獨立，不互為前提及實施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項下的新A股和新H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能進行。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有限是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各自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的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提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分別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因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或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1.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1)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以按A股發行價(即人民幣7.02元／股)向中航集團公司發行不超過854,700,854股新A股，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億元；及(2)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據此，本公司將與中航

有限訂立H股認購協議，以按H股發行價(即5.09港元／股)向中航有限發行不超過392,927,308股新H股，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20.00億港元。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與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相互獨立，不互為前提及實施條件。

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董事會已批准下列決議案：(1)關於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4)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5)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就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7)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8)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9)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10)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H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11)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及(12)關於提請召開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本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以按A股發行價(即人民幣7.02元／股)向中航集團公司發行不超過854,700,854股新A股，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億元。

2.1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概要列載如下：

-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與現有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中航集團公司，中航集團公司擬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額認購。
-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則，以及相應的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 (4) A股發行價及定價方式： A股發行價為人民幣7.02元／股，乃參考下列因素後確定：
- 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

A股發行價應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附註1)的80%和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附註2)的較高者(計算結果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附註：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僅作說明用途：

- (i) 於為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董事會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7.17元/股。
- (ii)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為人民幣6.20元/股。
- (iii) 本公司於最近一期末(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人民幣1.63元(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上述A股發行價的定價準則乃主要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而釐定。

本公司就將予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本公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已經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確定及披露。

倘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A股發行價格應相應調整。

(5) 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量：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量將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億元)除以A股發行價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將向下取整)，即不超過854,700,854股。

倘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A股發行價格發生變化的，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量將相應調整。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最終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量須遵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不得超過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30%為4,860,237,851股)，並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

- (6) 限售期安排：中航集團公司承諾，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完成當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如果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規定的，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導致中航集團公司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認購的股份數目相應增加的部分，該等額外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7) 上市地點：在限售期結束後，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8) 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安排：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有權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派利潤。
- (9)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單位：人民幣億元

編號	項目	總投資金額	擬使用之募集資金
1	引進17架飛機項目	75.71	42.00
2	補充流動資金	18.00	18.00
	總計：	93.71	60.00

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的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並在收取募集資金後按相關訂明程序置換有關資金。

- (10) 決議案的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當日起十二(12)個月內。倘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訂有新規定，本公司將根據新規定作出相應調整。

2.2 A股認購協議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中航集團公司(作為認購人)。
- (2)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3) 認購價格：中航集團公司將按照A股發行價(即人民幣7.02元/股)認購新A股。

倘本公司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認購價格應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
2. 當僅送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1+N)$
3. 當以上兩項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1+N)$

其中，調整前認購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認購價格為P1。

- (4) 認購金額及付款： 認購金額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即不超過人民幣60.00億元。中航集團公司將在A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均獲得滿足後且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認股款繳納通知時，按繳款通知要求自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認購價款。
- (5) 認購數目： 中航集團公司將予認購的新A股數目不超過854,700,854股。
- 最終認購數目將根據上文「2.1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下「(5)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量」一段所載方式予以調整和確定。
- (6) A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A股認購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人士簽署蓋章後確立，及將於下列條件全部獲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
 - (ii) 中航集團公司經其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
 - (iii) 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項；

- (iv) 上海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及
- (v)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項。

上述所列的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豁免之日為A股認購協議的生效日。

於本公告日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條件概未獲達成。

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未能依法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所必須的同意、批准或註冊的，A股認購協議自動解除，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7) 其他：

有關限售期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安排載於上文「2.1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一節。

截至本公告日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尚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准。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准後，本公司將依法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相關新A股的發行、登記及上市等事宜。

3.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本公司將與中航有限訂立H股認購協議，以按H股發行價（即5.09港元／股）向中航有限發行不超過392,927,308股新H股，預期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20.00億港元。

3.1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與現有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為中航有限，中航有限擬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額認購。 |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有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則，以及相應的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4) H股發行價及定價方式：

H股發行價為5.09港元／股，乃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確定：

H股發行價為本公司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之日（「**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附註1）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附註2）的較高者（計算結果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附註：

1. $\text{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 = \frac{\text{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交易總額}}{\text{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交易總量}}$ 。
2. $\text{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 = \frac{\text{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text{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以董事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折算為等值港元）。

僅作說明用途：

- (i) 董事會召開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H股收市價為4.70港元／股。
- (ii) 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為5.09港元／股。
- (iii) 本公司於最近一期末（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人民幣1.62元（如本

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相當於1.78港元（以董事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折算）。

本公司就將予發行的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完成、本公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已經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確定及披露。

倘本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H股發行價將相應調整。

(5) 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量：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量將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0億港元）除以H股發行價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將向下取整），即不超過392,927,308股。

倘本公司在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董事會召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H股發行價格變化的，則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量將相應調整。

- (6) 限售期安排： 中航有限承諾，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認購的新H股，自發行完成當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但在中國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予中航集團公司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除外，且保證受讓主體繼續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諾直至限售期屆滿。如果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規定的，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導致中航有限本次認購的股份對應增加的部分，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7) 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安排： 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有權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派利潤。
- (8)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20.00億港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3.2 H股認購協議

H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中航有限(作為認購人)。
- (2) 認購價格： 中航有限將根據H股發行價(即5.09港元／股)認購新H股。

倘本公司在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董事會召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認購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

2 當僅送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1+N)$$

3. 當以上兩項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1+N)$$

其中，調整前認購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認購價格為P1。

(3) 認購金額及付款：

認購金額為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總額，即不超過20.00億港元。中航有限將在H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均獲得滿足後且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認股款繳納通知時，按繳款通知要求自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認購價款。

(4) 認購數目：

中航有限將予認購的新H股數目不超過392,927,308股。

最終認購數目將根據上文「3.1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下「(5)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量」一段所載方式予以調整和確定。

- (5) H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 H股認購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人士簽署蓋章後確立，及將於下列條件全部獲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相關事項；
 - (ii) 中航有限經其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相關事項；
 - (iii) 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相關事項；及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所列的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豁免之日為H股認購協議的生效日。

於本公告日期，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條件概未獲達成。

若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未能依法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及香港聯交所所必須的同意或批准的，H股認購協議自動解除，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 (6) 其他： 有關限售期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安排載於上文「3.1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一節。

截至本公告日期，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尚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香港聯交所批准即將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並將於發行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即將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申請。

4.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4.1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60.00億元，按照A股發行價(即人民幣7.02元/股)發行854,700,854股新A股；(ii)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尚未完成；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不會增發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 中航集團公司及 其聯繫人：	8,123,096,767	50.14%	8,977,797,621	52.64%
(i) 中航集團公司	6,566,761,847(A股)	40.53%	7,421,462,701	43.51%
(ii) 中航有限	1,556,334,920：	9.61%	1,556,334,920	9.13%
(i) 1,332,482,920 (A股)		8.22%	1,332,482,920	7.81%
(ii) 223,852,000 (H股)		1.38%	223,852,000	1.31%
2. 國泰航空	2,633,725,455(H股)	16.26%	2,633,725,455	15.44%
3. 公眾股東：	5,443,970,616	33.60%	5,443,970,616	31.92%
(i) A股公眾股東	3,738,864,707	23.08%	3,738,864,707	21.92%
(ii) H股公眾股東	1,705,105,909	10.52%	1,705,105,909	10.00%
H股合計：	4,562,683,364	28.16%	4,562,683,364	26.75%
A股合計：	11,638,109,474	71.84%	12,492,810,328	73.25%
合計：	16,200,792,838	100%	17,055,493,692	100.00%

4.2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i)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規模為20.00億港元，按照H股發行價(即5.09港元/股)發行392,927,308股新H股；(i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尚未完成；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完成前本公司不會增發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8,123,096,767	50.14%	8,516,024,075	51.32%
(i) 中航集團公司	6,566,761,847(A股)	40.53%	6,566,761,847	39.57%
(ii) 中航有限	1,556,334,920：	9.61%	1,949,262,228	11.75%
(i) 1,332,482,920 (A股)		8.22%	1,332,482,920	8.03%
(ii) 223,852,000 (H股)		1.38%	616,779,308	3.72%
2. 國泰航空	2,633,725,455(H股)	16.26%	2,633,725,455	15.87%
3. 公眾股東：	5,443,970,616	33.60%	5,443,970,616	32.81%
(i) A股公眾股東	3,738,864,707	23.08%	3,738,864,707	22.53%
(ii) H股公眾股東	1,705,105,909	10.52%	1,705,105,909	10.28%
H股合計：	4,562,683,364	28.16%	4,955,610,672	29.86%
A股合計：	11,638,109,474	71.84%	11,638,109,474	70.14%
合計：	16,200,792,838	100%	16,593,720,146	100.00%

4.3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60.00億元，按照A股發行價(即人民幣7.02元/股)發行854,700,854股新A股；(ii)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規模為20.00億港元，按照H股發行價(即5.09港元/股)發行392,927,308股新H股；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完成前本公司不會增發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8,123,096,767	50.14%	9,370,724,929	53.71%
(i) 中航集團公司	6,566,761,847	40.53%	7,421,462,701	42.53%
	(A股)			
(ii) 中航有限	1,556,334,920	9.61%	1,949,262,228	11.17%
(i) 1,332,482,920		8.22%	1,332,482,920	7.64%
	(A股)			
(ii) 223,852,000		1.38%	616,779,308	3.53%
	(H股)			
2. 國泰航空	2,633,725,455	16.26%	2,633,725,455	15.09%
	(H股)			
3. 公眾股東：	5,443,970,616	33.60%	5,443,970,616	31.20%
(i) A股公眾股東	3,738,864,707	23.08%	3,738,864,707	21.43%
(ii) H股公眾股東	1,705,105,909	10.52%	1,705,105,909	9.77%
H股合計：	4,562,683,364	28.16%	4,955,610,672	28.40%
A股合計：	11,638,109,474	71.84%	12,492,810,328	71.60%
合計：	16,200,792,838	100%	17,448,421,000	100.00%

附註：

1. 所示百分比保留最接近的兩位小數。
2.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或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完成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24.20%)。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將有變動，故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之註冊股本、股份總數等條款將予以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提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結果對公司章程內的相關規定作出相應修訂。

6. 上市規則涵義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項下的新A股和新H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能進行。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有限是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各自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本公司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方案將擬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及肖鵬先生被視為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下列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1)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4)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

報告的議案；(5)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7)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H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8)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的理由及裨益

(一) 強化機隊實力，鞏固競爭優勢，加速實現本公司戰略規劃

作為骨干央企，我國唯一載國旗飛行的航空公司，本公司肩負著打造國家航企名片、落實「民航強國戰略」的歷史重任。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合計運營899架飛機，機隊結構持續優化，並擁有廣泛的國際航線、均衡的國內國際網絡，最有價值的客戶群體和最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已躋身世界航空運輸企業第一陣營。合理的機隊規模及機齡結構是本公司未來進一步完善境內外航線網絡佈局的關鍵前提，亦是本公司全面踐行安全發展理念、為境內外旅客提供更加舒適可靠的航空出行方式的重要保障。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本公司擬進一步優化機隊結構、合理擴充機隊規模、強化安全保障能力、增強航空運輸主業競爭優勢，加速實現本公司戰略規劃。

(二) 補充營運資金，落實安全生產責任，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始終將保證安全作為首要政治責任和頭等大事，全面踐行安全發展理念、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持續加強安全管理、飛行訓練、機務維修、運行管理「四個體系」建設，結合生產運行特點，持續加強安全生產過程管控及關鍵風險管控。隨著航空客運需求逐步恢復，本公司運力投放及經營規模將相應擴大，充足的資金供給是本公司保障航空安全的有力支撐。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及H股，補充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持續加強航班運行風險防控，加強重點航線安保評估，強化安全保障能力，確保安全運行，夯實安全工作基礎。

(三) 改善資本結構，增強財務穩健性，提升本公司綜合抗風險能力

民航業屬於資本密集型產業，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公司資本結構嚴重承壓，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0.50%、77.93%、92.69%和88.78%，維持在較高水平。負債率高企已成為本公司創建世界一流企業的道路上的嚴峻挑戰與應對潛在風險上的短板。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募集資金購置飛機，更有利於本公司控制有息負債規模，進而合理管控財務費用、提升盈利能力，強化財務穩健性水平，提升本公司綜合抗風險能力。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將部分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亦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助力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四) 控股股東全額認購，提振市場信心，助力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分別由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作為唯一發行對象全額認購，進一步增加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將承諾股票限售期設置為36個月，助力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展現其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傳遞了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維護本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本公司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方案將擬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公司以人民幣8.95元／股的價格向包括中航集團公司在內的22名投資者發行合共1,675,977,653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999,999,994.35元，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4,993,016,587.32元。前述募集資金用於引進22架飛機項目及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390,822,529.35元，佔所募集資金淨額的2.61%，後續本公司將按計劃將前次募集資金投入使用。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和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9.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有限

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0.53%的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9.61%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資委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中航有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經營客運站、經營空運貨站、機場地面服務、航空配餐服務、物業投資、票務及旅遊服務、物流及其他業務。

10.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的相關決議案。

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中航有限)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提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分別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因此，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或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06號)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航集團公司同意按A股發行價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億元的新A股
「A股發行價」	指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發行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1%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14%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航有限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航有限同意按H股發行價認購金額不超過20.00億港元的新H股
「H股發行價」	指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發行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按A股發行價向中航集團公司發行不超過854,700,854股新A股，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億元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	指	本公司建議按H股發行價向中航有限發行不超過392,927,308股新H股，預期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20.00億港元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	指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和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視文義而定)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股份」或「股票」	指	A股及H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